

大華科技大學商務與觀光企劃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民國 103 年 5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規範大華科技大學商務與觀光企劃系課程規劃事宜，特依大華科技大學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設置「大華科技大學商務與觀光企劃系課程規劃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制定本設置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研議審訂本系各學制課程架構、學程設計、必選修課程規劃，並定期檢討或修訂，俾以發揮特色教學研究發展重點，並能落實本校教學的宗旨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如下：
本會設置委員 5 到 7 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、其他為選任委員。選任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互相推選產出。
選任委員因故出缺時，依前項選任委員產生程序，推選候補委員遞補，遞補委員之任期至當屆委員任期屆滿止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開會時召集人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固定於每學期召開會議乙次，並視需要得召開臨時會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經會議決議委請本校專任教師進行課程發展之專案研究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專家、學者、相關單位人員列席指導，報告或說明，討論課程規劃時應有學生代表參與。
- 第八條 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提本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